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季克勤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653.1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7%；实现合并净利润为8,850.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8.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134.40元，较上年增长89.7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81,005,833.7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00,583.3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47,964,388.57 元及派送现金红利 48,000,000 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2,869,638.91 元。

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 12 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